党委发〔2025〕20号

中共新华镇委员会 新华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华镇农村集体“三资”精准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村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管理，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问题专项整治，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精准清查工作。现将《新华镇农村集体“三资”精准清查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新华镇委员会    新华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2日

新华镇农村集体“三资”精准清查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镇农村集体“三资”精准清查工作，根据《中共临泽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临泽县农村集体“三资”精准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委农办发〔2025〕4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工作部署，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政策法规为依据，以“摸清家底、规范管理、盘活资产、促进发展”为目标，对全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开展一轮精准清查，摸清摸准集体资产底数，明晰资产权属，为农村集体资产的规范管理、合理运营和保值增值提供坚实依据，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二、清查范围和内容

**（一）清查范围：**全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权属不清的零散资产和2013-2024年已确权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政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结合《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和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集体资产进行全面深入清查核实【1.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2.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3.集体所有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通等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4.集体所有的资金；5.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和集体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及其他投资性权利；6.集体所有的无形资产；7.集体所有的接受国家扶持、社会捐赠、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财产；8.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

**（二）清查内容：**资产的名称、类别、数量、计量单位、用途、使用状况、经营情况、收益情况、价值、权属等。重点清查核实权属不清的零散资产和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着力解决账实不符、零散资产权属不清、漏报瞒报、清查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等问题。

三、清查方法

采取实地清查、账目核对、走访调查、查阅档案等方法相结合，确保清查结果准确无误。对资源性资产，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林权登记等成果为基础，结合实地勘查进行清查；对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以财务账目为依据，结合实地盘点进行清查。

四、实施步骤

本次精准清查从2025年2月开始，至5月中旬结束。清查工作与2024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相衔接，清查登记时点为2024年12月31日。

**（一）安排部署阶段（2月28日前完成）。**各村成立由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代理会计、村“两委”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成员代表共同参与组成的资产清查小组。按照《新华镇农村集体“三资”精准清查实施方案》中明确的清查内容、报表式样、注意事项等，全面细致的开展清查工作。

**（二）资产清查阶段（3月15日前完成）。**各村要对集体所有的全部财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充分利用实地盘点、账目核实以及信息化手段做好资产精准清查，填报工作台账，逐一录入和修改“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中的资产清查报表。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对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形成的确权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重点是帮扶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填写《2013-2024年已确权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政扶持资金形成资产统计表》，并与“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系统”入库数据比对工作，确保数据一致。

**（三）审核上报阶段(4月15日前完成)。**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对清查情况进行线上审核和实地抽查、核验。完成报表填报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在本组织范围内及时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由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逐级汇总审核上报。各村党组织书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村民小组组长要对清查报表，逐级背书，确保清查数据真实准确，并做好资料的整理归档。

**（四）完善账务阶段（4月30日前）。**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分析资产管理问题，完成资产清查中盘盈、盘亏等资产的账务处理工作，确保确权到且移交到村的资产在甘肃省“三资”监管平台进行动态管理。对清查中发现的资产管理问题进行梳理，建立台账，采取有效措施限期进行整改。针对清查情况，修订完善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等制度，推动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健康运行。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农村集体“三资”清查工作，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民权益意义重大，将该项工作作为农村工作的重点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常抓不懈，对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进行全面梳理与深度排查，确保数据精准、情况透彻。聚焦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持续加大管理力度，全方位、深层次开展排查工作，精准定位管理漏洞与薄弱环节，靶向发力补短板、强弱项，提升管理质量，推动全镇农村集体“三资”清查工作深入开展，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二）紧盯时间节点，夯实清查基础。**各村要统筹各方面力量，充分利用已有登记结果、资源档案等，减少重复劳动。采取纵横向对比、逻辑关系检验、逐级倒查等方式，加大数据审核力度，异常数据及时退回核实修正。充分利用专项整治成果，依托甘肃省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和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系统现有数据，对发生增减变动的资产进行重点清查核实。对确权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项目资产，要按照规定做好权属确认、价值评估，在账实相符的基础上规范移交，并有序录入监管平台。各村要把握工作节奏，预留审核校验和修改完善时间，确保4月10日前将数据上报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三）严肃工作纪律，建立长效机制。**各村清查工作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操作规程，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漏报虚报。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做好业务培训和督促指导，各包村领导、包村干部要全程参与、实时监督。通过精准清查工作，各村要实现集体资产“底数清、权属明、管的住、用的好”实际成效。镇纪委将全程监督、跟踪和问效，对责任、政策、工作不落实，导致本次精准清查结果不准确、资产权属不清、出现漏报瞒报、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新华镇农村集体资产精准清查小组名单

附件

新华镇农村集体资产精准清查小组名单

**组 长：**沈靖鹤 镇党委书记

管志明 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副组长：**周 毅 镇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

郭海蓉 镇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

袁 瑞 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赵 琼 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秦彬国 镇经济发展和社会事物办公室副主任

倪月娥 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干部

刘兴泽 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干部

宋文宏 大寨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宋 洋 长庄村党支部书记

陈自雄 富强村党总支书记

张 婷 胜利村党总支书记

刘吉锋 宣威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李自忠 西街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副主任

王正岳 向前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黄延国 亢寨村党支部书记

边 全 新华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程 彪 新柳村党总支书记

张志国 明泉村党支部书记

新华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印发